

國科會研發成果萌芽個案計畫說明會

為將校園內具原創性之研發成果推展至市場，進一步發展為具高價值的商業模式與技術（或服務），以創造早期產業市場價值及優勢之競爭力，提升我國科學研究發現對國家經濟發展之貢獻，特舉辦本說明會，推廣研發成果萌芽概念、簡介國科會補助萌芽個案計畫，並期與具原創性成果之技術團隊交流討論。

時間: 102 年 1 月 16 日 (三) 11:00-12:10 (敬備餐盒)

地點: 本校生命科學館 3 樓 332 會議室

(鹿鳴堂左側、農產品展示中心對面，地圖如後附)

議程:

時間	議程	主講人
11:00-11:10	報到	
11:10-11:40	校園萌芽概念 & 萌芽個案計畫說明	研發處 段維新 副研發長
11:40-12:10	Q & A	與會人員

主辦單位: 臺大暨臺科大萌芽功能中心、研發處產學合作總中心、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研發處技轉中心

聯絡人: 駱瑋蓁 小姐 3366-9948 weichenlou@ntu.edu.tw

★以下補助經費、申請時間、計畫書大綱資料為 101 年國科會公告申請說明，102 年申請案依國科會當年度申請公告為準。

執行方式

由國科會補助本校，於研發處設立萌芽功能中心，主動挖掘本校具原創性之研發成果之教授及其技術團隊，透過功能中心篩選、推薦、輔導，由教授向國科會提出「研發成果萌芽個案計畫」(簡稱本計畫) 申請。核定之個案須配合萌芽功能中心共同進行專利及商業佈局。

本計畫屬補助案，執行期限之申請原則上為 2 年內，惟若因計畫特殊需要，需超過 2 年，則需詳予說明原因，以利審查。又第 1 年補助之經費額度原則上不超過新台幣 300 萬元 (惟若計畫執行需要超過此額度，列明原因並獲審查推薦者除外)，第 2 年則將視第 1 年執行成果評估結果，據以辦理。

申請時間

每年 2 次，依國科會公告為準 (101 年為 3 月及 8 月)。

申請資格

1. 須業經萌芽功能中心完成背景調查，且經審查、評估具商業化潛力之早期原創技術，並獲該中心審查委員推薦支持及同意書之研發成果。
2. 所申請之計畫不得與已技轉出去之技術攸關性高，若曾技轉，應該清楚說明與過去曾經執行過相關計畫的績效、技轉成果之區隔等，避免重複申請。
3. 所申請之原核心研究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所有人不得在國外或為國外研究機構所有，亦不得為非屬研究團隊所有之將到期專利。

審查方式

本計畫分「計畫構想書」及「完整計畫書」二階段，計畫主持人先以 10 頁計畫構想書送國科會進行書面審查，獲通過者再提完整計畫書，採會議審查(申請人至會議報告)。

計畫構想書大綱

1. 原有研究成果(技術/服務)來源及智財背景調查說明(含該個案原研發成果之來源、權益持有人、共同持有人(同為專利權人)，若非本計畫人員應出具同意書等)。
2. 核心技術/服務與其事業發展相關說明 (assumptions to be verified later in full proposal)
3. 目標市場之情境 (case scenario) 簡要評估
4. 需檢附之資料：
 - (1)原始研發成果權益共同持有人之同意書 (計畫內人員免附)。
 - (2)萌芽功能中心支持同意書(推薦書)。
 - (3)萌芽功能中心針對本案之內部審查意見及評估檢核表。

完整計畫書大綱

1. 商業模式：定義產品/服務，指出競爭優勢，預期各年目標及經費需求等。
2. 商業發展計畫：若技術發展成功，要商業化前所需採取之步驟，包括：接洽潛在顧客以驗證原先對市場需求之假設、驗證原先對競爭市場之假設、定價及通路策略、尋找產品使用者及早期測試場所、激發投資者興趣之策略、市場發展策略等。
3. 技術發展計畫：始於先前之科學及技術成果，後續研究開發的流程及程序，對該領域科技發展及產業應用價值等方面之預期貢獻。每一步驟之推動需依據所擬聚焦之商業，必須涵括特定的查核點(milestone)，如可行性驗證、工程模型、產品雛型等。

4. 核心技術之智財權經營策略：核心技術是否具有或正在申請中之專利 (附專利申請號或專利編號)、核心技術屬於個人或研發團隊、核心技術之權利如何分配、是否有不包含於本計畫內的共同權利人、是否有第三方授權、交互授權或其他合約限制、核心技術是否曾接受其他單位或企業補助等。核心技術智財佈局的深度及廣度分析、本計畫與其類似技術之專利比較及規避策略。
5. 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效益：以甘特圖方式描述各年度查核點，預期完成之實質技術/服務、產品發展等項目，並有應用規劃如衍生公司、技術銷售等之進行時程，請參考附件範例。
6. 近五年內研究人員(團隊)本身就本案技術相關的相關研究計畫與成果內容。

★生命科學館位置圖

